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理性；该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翊民

杨希勇

车 光

2023年10月24日